

证券代码：870942

证券简称：科大环境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3年3月1日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王学华签订租赁协议，租赁王学华位于常州市武进区亚太财富中心612、617室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5年，从2013年3月1日起到2018年2月28日，租金每月6,000.00元，每年年底支付。2016年10月10日，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自2016年起执行新的房屋租赁协议并变更房屋租金，租金每月8,333.33元。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学华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租用王学华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2、1804号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金每月7,755.00元和9,168.60元，房屋租赁合同为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期为每年的2月1日起至次年度的1月31日止；后由于注册地址变更，租赁期截止至2016年11月10日。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王学华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租用赵健忠位于苏州市虎丘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1幢1801号自有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金每月10,108.20元，房屋租赁合同为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期为每年的2月1日起至次年度的1月31日止；后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租赁期截止至2016年11月10日。赵健忠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因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整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未建立健全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相关人员对有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进行审议、公告。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方王学华、赵健忠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补发了公告编号为2017-006的《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内部决策程序，亦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深深的歉意。

公司今后将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定期组织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

各项规定进行学习，遵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